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VARITRONIX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聯合公佈

有關BOE HYDIS之財務資料

愛高及精電各自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據此，有關BOE Hydys緊接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價值及其應佔純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資料須在公佈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就BOE Hydys進行盡職審查，而於該階段尚未獲取財務資料。於刊發公佈後，愛高及精電董事會已可獲取BOE Hydys之有關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乃有關與財團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財團建議收購BOE Hydys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愛高及精電(統稱為「公司」)已發出聯合公佈，乃有關(其中包括)就財團各方與BOE Hydy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投標價正式投標BOE Hydys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愛高及精電各自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個別及統稱為「豁免」)，以披露有關BOE Hydys緊接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價值及其應佔純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就授出豁免而言及作為條件，公司宣佈盡職審查中獲取財務資料結果，詳情載於本文。

豁免

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規定於公佈內披露財務資料。

愛高及精電之董事會表示有關BOE Hydys之盡職審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而於該階段尚未取得財務資料。在發出公佈後，愛高及精電之董事會已可取得BOE Hydys之相關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BOE Hydys之財務資料」一段。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向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公司將於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司通函（「通函」）時刊發披露財務資料之個別公佈，及
- (ii) 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財務資料已於本公佈披露並將於通函內披露，以上第(i)項及第(ii)項條件經已達成。

BOE HYDIS 之財務資料

愛高及精電之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盡職審查，而BOE Hydys之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公司取得。

根據公司獲取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y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42,299,000,000韓圓（約1,200,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y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16,686,000,000韓圓（約1,828,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y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16,686,000,000韓圓（約1,828,42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BOE Hydy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71,904,000,000韓圓（約606,730,000港元），包括債項豁免收益158,574,000,000韓圓（約1,338,06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BOE Hydy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71,904,000,000韓圓（約606,730,000港元），包括債項豁免收益158,574,000,000韓圓（約1,338,0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OE Hydys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04,098,000,000韓圓（約878,390,000港元）。為免生疑，「債項豁免收益」為BOE Hydys之賬面債項，乃由韓國破產法院根據再生計劃予以撇銷，其於BOE Hydys之賬目內作為「非經營收入」入賬。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盡資料及上述財務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公司股東。

本公佈內所用之換算率為 1.00 港元兌 118.51 韓圓，僅供說明。概無表示任何金額之韓圓或港元曾經或可按上述換算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愛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文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愛高及精電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愛高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李華明議員
劉宏業先生

精電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袁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

* 僅供識別